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沈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李刚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田文凯、任佳、叶建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